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8年7月6日下午14:30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6日下午14:30开始。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小塘三环西路31号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5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日

8、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8 年 7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杨子善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增补谭汉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增补刘纪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增补柳子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将从上述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2 名非独立董事，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且同意票数最高者当选。

议案 2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因本次仅选举产生 2 名非独立董事且为差额选举，所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2 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2 人）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杨子善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增补谭汉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增补刘纪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增补柳子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现场登记时间： 2018 年 7 月 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小塘三环西路 31 号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 年 7 月 5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小塘三环西路 31 号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王娜

电话：0757-81006199

传真：0757-81006190

邮箱：investors@ntfan.com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至董事会；
-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到达会议，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04；
- 2、投票简称：南风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具体说明如下：

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中的提案 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7月5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中的“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议案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杨子善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应选人数（2）人	同意票数
2.01	增补谭汉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增补刘纪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增补柳子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因本次仅选举产生2名非独立董事且为差额选举，所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2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2人）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